

债券简称：21 镇公 01

债券代码：188233

债券简称：21 镇公 02

债券代码：188517

债券简称：21 镇公 03

债券代码：188518

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债券代码：188674

债券简称：21 镇公 05

债券代码：18867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债券代码：18876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债券代码：188906

债券简称：22 镇公 01

债券代码：1853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2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建”、“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庞迅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庞迅
- (五) 联系电话：0511-80826281
- (六) 联系传真：0511-80829199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1
- 2、债券代码：188233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6.30%
- 5、债券发行规模：8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10、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1、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2； 21 镇公 03
- 2、 债券代码： 188517； 188518
- 3、 债券期限： 2+2+1 年； 3+2 年
- 4、 债券利率： 6.30%； 6.50%
- 5、 债券发行规模： 5.50 亿元； 3.00 亿元
- 6、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 债券发行首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 9、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 10、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4； 21 镇公 05
- 2、 债券代码： 188674； 188675
- 3、 债券期限： 2+2+1 年； 3+2 年

- 4、债券利率：6.21%；6.50%
- 5、债券发行规模：7.00 亿元；1.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9 月 3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 2、债券代码：188765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6.00%
- 5、债券发行规模：5.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五期）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2、债券代码：188906

3、债券期限：2+2+1 年

4、债券利率：6.20%

5、债券发行规模：8.50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11、债券简称：22 镇公 01

12、债券代码：185319

- 13、债券期限：2+2+1 年
- 14、债券利率：5.00%
- 15、债券发行规模： 8.00 亿元
- 1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18、债券发行首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 1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 2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 镇公 01”、“21 镇公 02”、“21 镇公 03”、“21 镇公 04”、“21 镇公 05”、“21 镇公 06”、“21 镇公 08”、“22 镇公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决议，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免去董晨鹏、高峰同志镇江城建产业集团董事职务；调整后，董事会由庞迅、翟德智、王荣飞、吴杰、张伟、黄诚、王蓬等 7 名同志组成。其中庞迅为董事长、张伟为职工董事，王蓬、吴杰、王荣飞、

黄诚等 4 名同志为外部董事。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决议，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原董事董晨鹏、高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聘任王荣飞、吴杰、黄诚为镇江城建产业集团兼职外部董事，选聘王蓬同志为镇江城建产业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公司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荣飞，1965 年 1 月出生，汉族，南京工学院（今东南大学）建筑结构专业本科。历任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副书记等。现任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镇江城建产业集团兼职外部董事。

黄诚，1966 年 8 月出生，汉族，江苏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镇江市自来水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主持工作）等。现任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镇江城建产业集团兼职外部董事。

吴杰，1980 年 1 月出生，汉族，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南京大学 MBA。历任江苏信新资产管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挂职）等。现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城建产业集团兼职外部董事。

王蓬，1981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石油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专

业本科，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镇江城建产业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3、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相关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

（二）本次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本公司正常的人事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2、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镇公 01、21 镇公 02&21 镇公 03、21 镇公 04&21 镇公 05、21 镇公 06、21 镇公 08、22 镇公 01）的受托管

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光大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上述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